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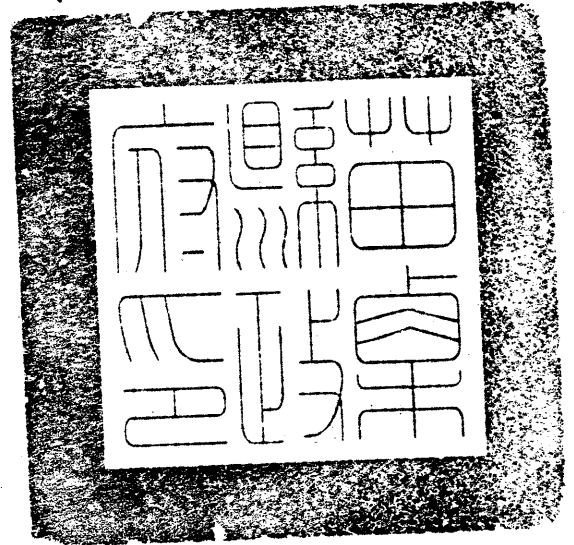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政府 令

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014771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一條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一條

縣長鍾東錦

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